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4,04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22,842,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1,2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304,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7,116,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18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13,1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9,52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5港仙(二零一三年：約14.16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2.13港仙(二零一三年：約12.29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22,842	17,116	9,707	3,088
已終止業務		1,207	188	401	-
		24,049	17,304	10,108	3,088
服務成本		(21,088)	(15,931)	(9,342)	(2,752)
毛利		2,961	1,373	766	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681	16,534	607	84
經營及行政開支		(15,604)	(26,512)	(4,511)	(7,674)
融資成本	4	(2,842)	(14,538)	(1,267)	(2,731)
除稅前虧損	5				
持續經營業務		(12,578)	(18,085)	(4,003)	(8,334)
已終止業務		(2,226)	(5,058)	(402)	(1,651)
稅項	6	-	-	-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2,578)	(18,085)	(4,003)	(8,334)
已終止業務		(2,226)	(5,058)	(402)	(1,651)
		(14,804)	(23,143)	(4,405)	(9,98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57)	(19,525)	(3,962)	(8,987)
非控股權益		(1,647)	(3,618)	(443)	(998)
期內虧損		(14,804)	(23,143)	(4,405)	(9,985)
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2.35 仙)	(14.16 仙)	(0.71 仙)	(5.18 仙)
- 攤薄		(2.35 仙)	(14.16 仙)	(0.71 仙)	(5.18 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13 仙)	(12.29 仙)	(0.65 仙)	(4.70 仙)
- 攤薄		(2.13 仙)	(12.29 仙)	(0.65 仙)	(4.70 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804)	(23,143)	(4,405)	(9,9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1)	59	1	(5)
出售已終止業務時撥回 匯兌儲備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	59	1	(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805)	(23,084)	(4,404)	(9,99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58)	(19,466)	(3,961)	(8,992)
非控股權益	(1,647)	(3,618)	(443)	(9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805)	(23,084)	(4,404)	(9,990)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綜合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以及買賣證券之業務。如附註7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有關認沽期權，並終止藝人管理服務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18,909	11,352	8,884	2,939
廣告及營銷服務收入	3,933	5,479	8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 投資交易收益	-	285	-	149
已終止業務				
藝人管理收入	1,207	188	401	-
小計	24,049	17,304	10,108	3,0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3,548	-	-
補償金額(附註)	-	12,73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34	-	-
雜項	595	86	589	81
利息收入	86	134	18	3
小計	681	16,534	607	84
總計	24,730	33,838	10,715	3,172

附註：補償金額指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方就收購Creative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擔保之擔保溢利之差額。補償金額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娛樂業務 (香港) 千港元	
營業額	18,909	3,933	-	1,207	24,049
分類業績	(80)	(1,669)	(50)	(2,226)	(4,025)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1
經營及行政開支					(8,618)
融資成本					(2,842)
除稅前虧損					(14,804)
稅項					-
期內虧損					(14,80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57)
非控股權益					(1,647)
期內虧損					(14,804)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旅遊代理 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娛樂業務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1,352	5,479	285	188	17,304
分類業績	(338)	(2,773)	268	(5,058)	(7,901)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285
經營及行政開支					(16,984)
融資成本					(14,543)
除稅前虧損					(23,143)
稅項					-
期內虧損					(23,14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525)
非控股權益					(3,618)
期內虧損					(23,143)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012	-	1,059
承兌票據利息	2,637	-	1,26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 及其他借貸利息	-	11,473	-	1,660
財務租賃利息	5	9	2	2
其他	200	44	-	10
	2,842	14,538	1,267	2,731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成本	21,088	15,931	9,342	2,752
攤銷無形資產	74	72	25	24
折舊	1,013	156	305	58
有關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2,709	647	920	229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3,772	3,525	1,262	991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之中國所得稅率為25%。

7. 已終止業務

泉城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帝旺有限公司(「賣方」)就有關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泉城集團」) 51%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本公司可於期權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書面通知知會賣方，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購買本公司所有期權股份。

本公司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認沽期權：

- (i) 泉城集團首段期間之毛利應少於15,000,000港元；或
- (ii) 泉城集團第二段期間之毛利應少於30,000,000港元。

就確認首段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之毛利而言，賣方及本公司應於首段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結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共同指示並指令泉城集團當時核數師發出核數師證書，列明首段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金額。

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受限制於發出首段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核數師證書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期權期間」)，而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將於相關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賣方及本公司同意豁免發出核數師證書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有關認沽期權。

董事已根據協議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當中列明其擬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賣方按事先協定之期權行使價58,650,000港元購買本公司之期權股份。

出售於以下較後者起計180日完成：(i)賣方接獲期權通知；或(ii)獲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

出售須待獲得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方告完成，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出售之監管授權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所有獨立股東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13,157,000港元及3,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約19,525,000港元及8,9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560,137,000股及560,137,000股(二零一三年:137,875,000股及173,397,0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824	578,677	748	53	11,742	1,187	44	(641,907)	(16,632)	(12,435)	(29,06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59	-	-	-	-	(19,525)	(19,466)	(3,618)	(23,084)	
發行配售股份	6,555	1,311	-	-	-	-	-	-	7,866	-	7,866	
發行發售股份	65,647	-	-	-	-	-	-	-	65,647	-	65,64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5,026	579,988	807	53	11,742	1,187	44	(661,432)	37,415	(16,053)	21,36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068	474,962	801	53	-	-	44	(679,560)	76,368	(16,435)	59,93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3,157)	(13,157)	(1,647)	(14,80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	-	-	-	-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80,068	474,962	800	53	-	-	44	(692,717)	63,120	(18,082)	45,128	

10.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60,137	280,068	65,647	32,824
就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	-	131,294	65,647
發行配售股份	-	-	13,110	6,555
發行發售股份連紅股	-	-	350,086	175,042
於期終	560,137	280,068	560,137	280,068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4,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30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39%。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2,9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73,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1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525,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5港仙(二零一三年：約14.16港仙)。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CLC Finance Limited(「CLC」)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1」)，據此，CLC同意按協定月利率2.5厘(每月提前付息)授予本公司為數15,000,000港元之三個月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1」)。

為就償還貸款融資1而向CLC提供抵押品，本公司已發行為數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悉數提取貸款融資1(即扣除本公司須事先向CLC支付之利息及手續費1,175,000港元後之貸款融資1淨額13,825,000港元)，而貸款融資1已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貸款協議1悉數償還CLC 15,000,000港元欠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China Times Finance Limited(「CT」)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2」)，據此，CT同意按年利率30厘(每年提前付息)授予本公司為數20,000,000港元之三個月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2」)。



為償還貸款融資2而向CT提供抵押品，本公司已發行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悉數提取貸款融資2(即扣除本公司須事先向CT支付之利息及手續費1,712,329港元後之貸款融資2淨額18,287,671港元)，而貸款融資2已被用於償還貸款融資1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獲取額外銀行融資或自資本市場集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率計算)為242.5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7%)。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則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為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且有見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能精準地反映本集團之企業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本公司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日期按適當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營運回顧及前景

鑑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現正積極另行開拓資金來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基礎。

旅遊代理服務在穩定及內部產生現金流之營運情況下經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首位。期內，中國之旅遊代理業務競爭異常激烈。大部分個人遊旅客習慣使用網上平台購買門票及預定酒店。有見及此，董事考慮採納不同方案改善旅遊代理業務之盈利能力。


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排名第二，且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廣告及市場推廣業務表現未能達標，主要由於營運成本持續高企。管理團隊正考慮透過不同可行渠道擴充服務範疇，創造高毛利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從事品牌童裝批發及分銷之目標集團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就收購從事藝人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業務之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目前正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倘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就收購從事音樂娛樂業務之目標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目前正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倘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Worthy Vict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悉數償付。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有關收購之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連昌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China Well Investments Reward Inc.(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甲」)及United Path Inc.(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賣方乙」)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Grace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合共100,000,000港元。Grace Profit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時裝批發、分銷及買賣業務。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甲及賣方乙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收購協議中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除補充收購協議中上述變動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收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買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終止事宜」)。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倘發生終止事宜，基於收購協議所載條文，買方及賣方一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潛在收購事項之資料

(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Able Step Holdings Inc. (「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1。目標集團從事藝人管理、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業務。諒解備忘錄1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交易文件條款進行磋商，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期間。其後，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期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ii) 有關涉及Honger Music Ventu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reen Pole Development Inc. (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2」)就涉及Honger Music Ventur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2。目標主要從事音樂娛樂業務。

本公司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2後就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及分析。訂約各方將就盡職審查承擔各自之成本及開支，惟賣方2將毋須就編製或收集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承擔任何額外開支。

根據諒解備忘錄2，協定自諒解備忘錄2日期起三個月內，賣方2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一方磋商潛在收購事項。獨家期間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予以延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賣方2與本公司訂立延期函件，據此，諒解備忘錄2訂約各方同意將諒解備忘錄2項下之獨家期間延長多三個月，致使自諒解備忘錄2日期起六個月內，賣方2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一方磋商潛在收購事項。相互協議內各方可延長獨家期間。諒解備忘錄2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諒解備忘錄2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出售附屬公司之最新資料

(i) 有關龍盈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及和解契據之最新資料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龍盈集團之賣方就認沽期權價格之逾期結餘及彌償金額之逾期結餘總額24,200,000港元訂立和解契據(「全面和解契據」)。

根據全面和解契據，龍盈集團之賣方將分25個月每月向本公司支付分期款項999,774.19港元，首期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其後連續於每月第28日支付。根據全面和解契據，龍盈集團之賣方應付總額為24,994,354.75港元，相當於超過認沽期權價格之逾期結餘及彌償金額之逾期結餘總額24,2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794,354.75港元，且相當於按年利率約1.57厘支付之利息。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ii) 有關泉城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及和解契據之最新資料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行使涉及泉城集團之認沽期權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本公司行使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認沽權證，以認沽權證價格58,650,000港元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賣方已確認出售公司錄得虧損。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娛樂節目製作；(ii)籌辦活動；及(iii)電視劇製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因此，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達成(即出售獲股東批准後180日內)，且賣方須於同一日向買方償付期權行使價。然而，賣方未能按該協議及口頭協定償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經與賣方及擔保人磋商後，訂約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彼等支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總額64,894,000港元，分四期每期支付16,223,500港元，第一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而第四期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總體而言，本集團正努力建造良好基礎及規劃，同時發掘商機開拓本集團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柳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10,000	0	28,710,000	5.1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廣生先生(主席)、林玉英女士及饒元佳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吳文杯先生、執行董事林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